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小字第1992號

原告 許宏榮

被告 林育璿

訴訟代理人 張維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按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有實現個人自我、促進民主發展、呈現多元意見、維護人性尊嚴等多重功能，保障言論自由乃促進多元社會正常發展，實現民主社會應有價值，不可或缺之手段。至於名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整性，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二者之重要性固難分軒輊，在法的實現過程中，應力求其二者保障之平衡。準此，侵害名譽權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者，須以行為人意圖散布於眾，故意或過失詆毀他人名譽為必要，且他人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以免個人之言論受到過度箝制，動輒得咎，背離民主社會之本質。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簡清泉、葉德承、莊復中於民國111年3月25日，向伊先前任職之台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達公司）之主管，為不實之檢舉，並在同事間傳閱，造成伊個人名譽之損害等語，並聲請通知證人張維鈞、姚國強、陳達樑、陳鴻運、葉德承、陳靖歲到庭作證，以資證明上開檢舉內容已公布於眾，而貶損伊社會上之評價。嗣經本院通知上開證人到庭，上開證人均分別曾經或現任職於台達公司，分別經證人張維鈞到庭證稱：本件檢舉事件並未

01 外流，沒有洩漏給其他人知悉，原告所持檢舉文件，係原告
02 於調解過程要求拍照所取得等語（見本院卷第58頁），證人
03 葉德承到庭證稱：檢舉信的內容是被告所寫，雖相關人等彼
04 此間在生活上有所衝突，彼也未曾跟任何人說過此事，只有
05 檢舉人士間私下所知等語（見本院卷第57頁背面至第58
06 頁），證人陳鴻運、陳靖歲、陳達樑到庭均證稱：無印象有
07 該檢舉事件等語（見本院卷第56頁背面至第57頁背面），由
08 此可見，台達公司之檢舉審核流程並不會對外公布，且本件
09 相關檢舉人間亦未將檢舉之事對外透漏，另原告所指出共同
10 曾任職於台達公司之相關證人，亦均作證不知曉本件檢舉之
11 事，堪認被告除主觀上無散布於眾之意圖外，原告之名譽於
12 客觀上亦無社會評價貶損之情形，從而，無法認定被告之檢
13 舉行為對原告之名譽權造成任何之損害，原告據以侵權行為
14 法律關係而為本件之請求，即屬無據。

15 三、至證人姚國強未到庭，然本件已有5位證人到庭作證，且事
16 證已臻明確，因此，並無再通知證人姚國強到庭作證之實
17 益；原告聲請本院停止訴訟程序，無非係以本院112年度壠
18 簡字第515號卷宗（下稱515號卷）內有關鍵證據，且已提出
19 刑事告訴為其憑據，然本院調取515號卷影印附卷後，並未
20 見有何原告所指之關鍵證據（見本院卷第67至80頁），且原
21 告亦僅陳述所謂關鍵證據係台達公司懲處被告之資料，要
22 以此證明被告挾怨報復等語（見本院卷第82頁），但被告動機
23 為何，究無妨本院上開所認定原告名譽權未受侵害之客觀事
24 實，且原告究竟提起何一刑事告訴，原告並無提出相關證據
25 佐證，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4第2款之規定「有調查證
26 據所需時間、費用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者，法院得不調
27 查證據，而審酌一切情況，認定事實，為公平之裁判」，本
28 件事實已查明如前，因此，無必要再浪費當事人之程序利
29 益，待本件訴訟起訴後始提起之另案訴訟終結，即可判決，
30 從而，本件並無停止訴訟之必要。併此敘明。

31 四、另本院調取之本院113年度壠小字第851號卷宗，固就同一基

礎事實，而判決訴外人即該案被告莊復中敗訴，此係因莊復中於該案經合法通知未到庭，而擬制自認原告另案起訴之事實，並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4第2款之規定，節省當事人程序利益不必要之負擔後，認定原告另案請求有理由，但兩案究非同一案件，本院自不受該另案判決而拘束本件自由心證之形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家安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